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07號

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育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育文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（本件請款金額含稅金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